

### 111.3.9-學務處衛生組環境衛生、衛教及防疫宣導

#### 一、校園登革熱防治

- (一)雨天之後加強教室外走廊、洗手台積水容器及積水區之清理，用水容器並於不使用時予以覆蓋收納。
- (二)水中飼養動物(如烏龜)，至少每三天換1次水。
- (三)種植水生植物之盆桶，可畜養會食噬子子的魚類-如:大肚魚、蓋斑鬥魚。
- (四)外掃區之樹木如產生樹洞時，將樹洞填砂處理，避免積水孳生病媒源。
- (五)室外水溝、潮濕、易積水處定期(一週兩次)噴灑已經稀釋的漂白水以防治孳生源產生。

#### 二、病毒性腸胃炎防治

- (一)每年11月至次年3月期間，為病毒性腸胃炎之主要流行季節，常見的病毒性腸胃炎致病原為輪狀病毒、諾羅病毒及腺病毒，具高傳染性，主要經由攝食受汙染的水或食物而傳染，也可透過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含有病毒的嘔吐物飛沫而感染。
- (二)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注意食品安全，落實正確勤洗手、咳嗽禮節、戴口罩、生病不上學等防疫措施，有疑似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48小時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，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
- (三)環境消毒方面，加強教室及廁所環境清潔消毒，並增加消毒頻率，環境以1000ppm漂白水消毒，嘔吐物、排泄物以5000ppm漂白水消毒並盡速移除，可用紫外線殺菌燈進行消毒。
- (四)疫情掌控，主動了解學生課後返家後或至補習班、安親班情形，適時聯繫補習班、安親班注意疫情並請加強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(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注意食品安全，正確勤洗手、咳嗽禮節、戴口罩)。

#### 三、教室內鼠類防治

- (一)請確實落實教室環境整潔(含清消)工作。
- (二)放學後，勿置放食物於開放空間。
- (三)掃除陰暗角落，去除鼠類可匿藏之處。
- (四)運用捕鼠器、黏鼠板捕捉鼠類及滅鼠。

#### 四、校園防疫工作

##### (一)個人與團體衛生

- 1.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上學前先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
- 2.學校應落實入校（園）前師生體溫量測（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，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- 3.全校（園）師生除用餐、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- 4.維持個人衛生良好習慣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離；持續執行體溫量測等措施，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

##### (二)防疫措施

- 1.上學時段校門口(前、後)進行師生體溫檢測。若發現發燒或發燒或咳嗽、身體不適，請學生請假返家休息，並盡速就醫。
- 2.午休後班級再進行學生體溫量測及記錄。若發現發燒或發燒或咳嗽、身體不適，通知學生家長，並盡速送醫。(告知勿到安親班)。
- 3.有關班級防疫物資補充領用請逕洽健康中心領取。

#### 五、戶外教學活動

- (一)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；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

最新公告辦理。

(二)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
(三)原戶外教學活動的住宿，以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。今刪除這些房型和人數規定(在新修正的指引《111年3月3日頒布》)，未再規定住宿房型及人數，因此同步調整學校防疫指引。

六、放寬戴口罩規定。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，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：

(一)唱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。

(二)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1.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
2.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。

3.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
4.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5.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
6.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
7.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8.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9.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七、餐飲防疫措施

1.用餐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。

2.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不得併桌共餐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八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

1.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，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（非密切接觸者）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，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-CoV-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（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），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0日止。

2.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0日止。

九、臺南市所屬學校因應COVID-19確診或受匡列師生之處理SOP

